

## 綠建材標章現場查核作業程序

- 一、綠建材標章現場查核作業程序（以下簡稱本程序）係依內政部核定之「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綠建材標章評定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依本作業程序辦理「綠建材標章」申請案之現場查核作業。
- 三、現場查核作業由綠建材標章分類小組組成評鑑小組執行之。評鑑小組委員人數為3至5人，共推主評審委員1人，必要時得聘請相關技術專家學者會同查核。
- 四、現場查核應於查核前2週通知申請單位。申請廠商應備齊相關文件紀錄以供查核。
- 五、現場查核前，由主評審委員主持查核前會議，申請廠商應派代表參加，會議內容如下：
  - （一）說明現場查核之目的、程序及相關之規範。
  - （二）雙方人員介紹。
  - （三）申請項目及評鑑相關事項澄清確認。
  - （四）相關文件資料之確認。
- 六、查核前會議結束後，由申請廠商代表帶領全體評鑑小組至現場勘查並解說之。評鑑小組得視需要請申請廠商另作補充說明。
- 七、現場勘查時，評鑑小組可依下列方法執行之：
  - （一）人員訪談詢答：與相關人員訪談詢答，瞭解運作情形。
  - （二）文件紀錄查證：查證申請廠商提供文件資料是否完整正確。
  - （三）現場作業觀察：從設計開發、生產製造、進料檢驗、製程檢驗、成品檢驗、倉儲、產品標示…等階段，對照現場作業狀況、文件紀錄與申請事項是否符合。
- 八、現場查核之所有詢答、查證、觀察及確認結果，應詳細紀錄於「綠建材標章現場勘查紀錄表」（如附表一）內。

九、現場勘查結束後，由主評審委員主持評鑑結果討論會〈僅限評鑑小組參加〉，討論內容如下：

(一)各評審委員提報查核結果，並由評鑑小組討論是否通過查核或須請申請廠商補充說明事項。

(二)評鑑結論採合議制，並由主評審委員議決之。

(三)會議結論彙整為「綠建材現場查核評鑑表」〈如附表二〉。

十、評鑑小組討論後，主評審委員主持現場查核總結會議，由評鑑小組及申請廠商代表參加。

評鑑總結會議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評審委員報告查核情形。

(二)申請單位回覆說明。

(三)其他相關事宜之討論。

十一、「綠建材現場查核評鑑表」經申請單位代表簽章確認後，正本由評鑑小組收執，影本交申請單位留存。

十二、本程序經提報綠建材標章評定小組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內政部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



## 附表一 綠建材標章現場勘查紀錄表

申請項目： 健康  再生  高性能  生態綠建材

申請廠商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產品名稱：\_\_\_\_\_ 產品型號：\_\_\_\_\_

現場勘查記錄：(請將現場觀察與發現，填寫於以下空白處)

- 與申請內容符合  
 與申請內容不符(請說明不符事項)

結論與建議：(請將本次現場勘查之結論與建議，填寫於以下空白處)

評審委員簽名：\_\_\_\_\_

